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特別提及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乃開拓金融業務以令其業務多元化。為配合本集團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之策略，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潛在收購，且最近已收購持有相關牌照進行各類金融服務的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Fantasy Asia Limited(「買方」)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就可能收購一家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代價預期為6百萬港元及買方與賣方將予協定之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和，惟須受限於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完成可能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完成買方信納的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ii)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必要批准；及(iii)目標公司已取得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方可作實。

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黃雅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韓銘生先生。